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125 号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谷穗签订的《四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为了促进各方在环保产业、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上四方同意由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逐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最终实现由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单独上市或第三方并购退出。

为更好的履行《合作协议》中的义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礼瀚投资”或“甲方”）及甲方负责募集社会资金或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共同投资成立杭州天礼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由甲方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

并购基金首期规模不超过 5,400 万元，由甲方出资 900 万元作为劣后级投资人及 GP，乙方出资 900 万元作为劣后级投资人（LP<sub>1</sub>），其余由甲方负责募集社会资金或第三方投资机构出资担任并购基金优先级投资人（LP<sub>2</sub>）。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大厦 24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单吉军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或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杭州礼瀚系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规模

并购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在首期规模的基础上，各方均可根据各自情况，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额度。

各方应在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 20 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一条之约定一次性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和收购进度，经各方协商后可顺延）。

#### （二）基金存续期

并购基金存续期为 3 年，前两年为基金投资运行期，第三年为项目退出期（经各方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限）。

#### （三）基金退出

并购基金退出的具体事务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执行。乙方根据自身产业整合和战略布局需要，在并购基金针对此次投资项目投资前，向并购基金明确如下收购条件：

1、如在符合《合作协议》第五条“丙方股东认沽权”的情形，并购基金有权选择按照该条约定的价格优先于标的公司大股东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须以现金收购方式向并购基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如标的公司同时完成 2016 年《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的 85%及 2017 年《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的 100%，则并购基金有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及实际收购合同签订日前 12 个月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高值的 12 倍估值作为收购价格，要求乙方对并购

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乙方须以现金收购方式向并购基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 （四）投资对象

本并购基金定向投资和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股权比例及投资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各方应共同参与完成标的公司投前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共同参与制定标的公司远期收购标准、业绩指标。

除各方同意外，并购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投资用途。

#### （五）基金组织架构

并购基金开展具体投资管理业务时，由甲方负责组建管理团队，承担基金管理人的具体工作职责，由乙方协助管理人团队进行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并在标的公司战略规划、行业研究分析、资源整合优化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

原则上各方共同负责：（1）并购战略研究和分析；（2）并购过程中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财务评估、并购方案设计。

#### （六）基金管理费用

1、固定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在出资人出资到位后一次性收取。

2、基金管理人浮动收益：当并购基金到期或提前清算时实际可分配收益超过 9%/年时，则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 20%作为浮动收益。

#### （七）基础收益分配

本并购基金进行结构化设置，分配顺序如下：

1、基金投资人基础收益为年化 9%，超过部分为基金超额收益；

2、本金及基础收益分配如下：

（1）普通合伙人固定管理费用、前期调研费用及基金相关税费；

（2）优先级投资人本金；

（3）优先级投资人 9%/年的固定收益；

（4）劣后级投资人本金

（5）劣后级投资人 9%/年的固定收益。

3、如基金在按照上一款约定分配收益后仍有剩余，则该剩余部分为基金的超额收益部分，对该超额收益部分分配顺序如下：

- (1) 基金管理人收取超额部分的 20%作为浮动收益;
- (2) 优先级投资人收取超额部分的 10%作为浮动收益;
- (3) 扣除上述分配后剩余收益归劣后级投资人所有, 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八) 差额补足条款

若优先级投资人退出时, 并购基金向优先级投资人累计已分配的金额未达到优先级投资人实缴出资本金及应当获得的预期基础收益时, 则乙方须在优先级投资人发出收购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收购优先级投资人持有的并购基金份额, 收购金额=优先级投资人实缴出资本金\*(1+基础收益\*优先级投资人出资本金实际存续天数/365)-优先级投资人累计已分配金额。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成立并购基金的目的为收购及增资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 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 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环保产业链提供支持, 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